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成为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责任心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现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2月26日